

閱
存

存
十三

第一科

張

許物化
華祥瑞

查此案奉廳已於十月十九日將送办情形以廳
建一盛字第三号。及在案。簽後。省府核備並奉
批示。准轉核。經核。送社會處。辦理。在案。奉件。批。呈。

湖 北 省 政 府

第一科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		收文 字第 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	附件 字第 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

35103

建設廳

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九月廿四日函字第一三九五八號

為屬外節約消費辦法細要經第八次臨時會議決決議實施

法令中第一三四各項事院長諭各省市縣不得延誤

茲因查各縣辦理已由省府於十月廿一日以前社二會第10270

訓令飭有關係處就主管已項辦理具報在案現逾時已久

迄未核辦會同人等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呈請

此令

中華民國

三十六年十二月

日



校對 監印 高元勳